參賽者切結與同意書

本參賽團隊所有成員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等人，參加『2014 海峽兩岸草根創意微電影金善獎』創作交流活動之報名參賽影像作品：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作品名稱），並全數同意以下規範事項：

壹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

一、同意無償提供於甲方相關活動中（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）於全球、永久、不限媒體、不限次數為公開播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；並同意甲方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，於甲方相關活動中（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）作以下運用：

（一）於活動中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；

（二）於活動現場錄音、錄影，將本著作轉為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，作為贈品或出版發行，且可使用於廣宣素材(例如廣告、海報、傳單、網路電子報、會員書訊刊物、電子雜誌等)；

（三）於甲方所屬之網站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。

二、甲方使用本參賽影像作品時，應聲明本人為著作人。

三、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如未獲獎，本人得將影像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後，參加其他國內、國外活動。

四、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，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等權利，並承諾不對甲方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不得將本獲獎影像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後，參加其他國內、國外活動。

五、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，本人除同意將上開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外，並同意授權甲方提供予乙方及他方於全球、永久、不限媒體、不限次數為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等權利，並承諾不對乙方及他方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同意除獎項之獎座及獎金外，甲方、乙方及他方得不另給予任何費用或報酬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貳、參賽作品版權所屬本參賽團隊

一、茲切結本報名參賽作品，確實屬本人作品。本人擁有版權，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，有使用他人作品或資料之部份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，絕無抄襲、剽竊、隱瞞之情事。如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（知識產權）或有任何其他違法情事因此而引發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若因而致無法於本活動中使用、放映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，並退回獎項之獎座及獎金等。

二、本人參加『2014 海峽兩岸草根創意微電影金善獎』創作交流活動，參賽作品在主

辦單位公告獲獎後，絕無將本作品參與其他競賽，違反者，本人願負相關責任，並退回獎項之獎座、獎金及得獎證書等。

三、本人參加『2014 海峽兩岸草根創意微電影金善獎』創作交流活動，已詳細閱覽並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各項注意事項。

此致　　甲方　主辦單位(財團法人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)

乙方　協辦單位(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)

立切結與同意書人：

本人姓名				
身分證字號／護照號碼				
本人簽名				
本人蓋章				
法定代理人簽章				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／護照號碼				

註：1. 20 歲以下未成年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。

2. 上述表格若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複製使用。每一團隊的所有參賽者，皆須逐一**親簽**。

2　0　1　4　年　　月　　日